

# 臺中縣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三次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領取投標書類及時間、地點

自本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限辦公時間內）向太平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地政處（區段徵收科）免費領取或附回郵信封寄至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科索取。

##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百分之十押標金，但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察看，除本案招標文件外，若有需要並可親至本府或電詢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洽詢或查閱相關資料。

## 五、投標方式與手續：以郵遞投標為限。

(一)每一投標單以一個標的物（即一筆土地）為限，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封。

(二)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載明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平均持分），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法人，應填明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眾多，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四)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照公告應繳押標金金額繳附，並限用下列票據：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之保付支票或本票。

前項支票或本票，應以「**臺中縣政府**」為受款人（**支票有受款人但非臺中縣政府者為廢標**），連同填妥之投標單（限一封一標），裝入投標專用信封，妥慎密封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寄達本府指定之豐原郵局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凡經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五)投標以掛號郵寄為限，直接送達出售機關者恕不受理，於開箱後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開標決標

(一)依本府各批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於**開標前三十分鐘**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二)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

(三)開標、決標時由本府主計處、政風處等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七、參觀開標

投標人，可於本府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投標結果將公告於本府網站。

## 八、投標作廢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除押標金依本須知第十點規定發還外，其餘投標書類存案備查。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所附押標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投標人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六)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者。
- (七)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人姓名與投標專用信封不符者。
-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挖補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蓋章欄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 (九)每一投標單填寫投標土地超過一筆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
- (十)同一人對同一標之物投遞二封以上投標單者。
- (十一)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應作廢，得標人不得異議，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次高標者遞補，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由主辦單位另行標售。

#### 九、沒收押標金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地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十、發還押標金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九點各款情事及保留最高標之押標金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七日內**（限辦公時間內）至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科，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蓋印章或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委託書範本注意事項）；押標金未當場領回者，本府得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一、得標人應於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連同押標金繳足得標總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不發還予以沒收，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如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方式繳納者，應於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逕洽金融機構辦理，如經同意核貸，應請該金融機構以公函通知本府，俾憑通知得標人於限期內（由本府依個案核定期限為準）繳清自備款及通知該金融機構辦理後續貸款撥付事宜。**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本府將擇期通知得標人辦理現況點交，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土地自辦竣點交之日起得標人即自負土地管理之責，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三、得標人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俟得標人另依法定程序申辦核准購買該土地之日起，按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通知繳納地價款及逾期不繳納之處理。如未獲核准購買該土地者，押標金無息發還。

十四、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多退少補。

十五、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得標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十六、在開標前若發生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或停止標售，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投標人之原投標信函，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八、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宣布，但補充事項不應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九、開標時倘有疑義或發生問題，由本府招標主辦單位當場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請求上級核示解決。

二十、請投標人仔細詳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中縣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一、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可至本府網站 [www.taichung.gov.tw](http://www.taichung.gov.tw) 或 [www.dowin.com.tw](http://www.dowin.com.tw) 點閱